

2TH GRADE

古代酷刑

50236 鄧心俞

目錄

- 剝皮
- 腰斬
- 鋸割
- 俱五刑
- 凌遲
- 斷椎
- 梳洗
- 抽腸
- 刺刑
- 彈琵琶
- 猶大吊刑
- 棺材吊籠
- 酷刑架
- 乳房裂具
- 開花梨
- 斷輪
- 碎頭機
- 破膝機
- 審訊椅
- 鐵娘子
- 刀凳
- 懲治鞋
- 邪教尖叉
- 浸河
- 木靴子
- 鼠刑
- 貓爪
- 四/五馬分屍

前言

這學期會想要做古代酷刑的原因是因為國小時接觸到驚悚小說，而我看的小說是跟歷史旅遊有關的系列書，主角們很常去到各個不同的國家，裡面的殺人手法跟主角旅遊的地點與其歷史會有相關聯，所以想特別製作一篇關於古代酷刑的報告，讓自己能對裡面的內容有更深刻的印象，順便了解外國歷史和複習中國歷史。

學習目標

研究了解古代酷刑和其用處。

學習方式

透過閱讀史籍和相關資訊，彙整出使用酷刑目的和使用方法。

酷刑

- 酷刑的定義是在作惡者的控制下故意對某人施加劇烈疼痛或痛苦。此待遇得以實施必須有特定目的，例如懲罰和強迫受害者坦白或提供信息。
- 酷刑旨在破壞受害者的意志，並摧毀他們的動力和個性。這是個人可能最具毀滅性的經歷，也可能對犯人和機構產生負面影響，不過在古代酷刑幾乎等同於死刑，無人能活著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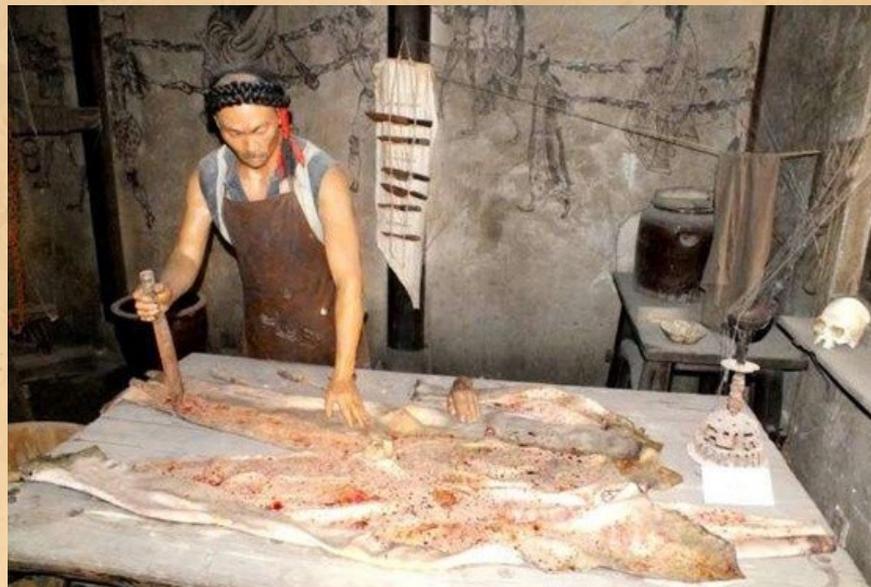


圖源：每日頭條

中國酷刑

剥皮

- 方法一：剥的时候由脊椎下刀，一刀把背部皮肤分成两半，慢慢用刀分开皮肤跟肌肉，像蝴蝶展翅一样的撕开来。
- 方法二：把人埋在土裡，只露出一颗脑袋，在头顶用刀割个十字，把头皮拉开以后，向裡面灌水银。由于水银密度很大，会把肌肉跟皮肤拉扯开来，最后身体会从头顶抽出来，只剩下一张皮留在土裡。
- 使用年代：三國時期～清朝
- 參考文獻：屈大均《安龍逸史》、朱元璋《醒貪簡要錄》、《逆臣錄》、《高密縣誌》……
- 著名案件：明朝—藍玉案
- 愛用之人：孫皓、朱元璋、魏忠賢、張獻忠…
…



圖源：每日頭條

腰斬

- 方法：用重斧從腰部將犯人砍成兩截。
- 器具流變：斧 / 鉞 → 鐵器 (刀) → 三口鋤刀
- 使用年代：周代 ~ 雍正年間
- 參考文獻：《史記·商君列傳》、《晉書·石季龍載記上》、吳晗《朱元璋傳》
- 著名人物：俞鴻圖、李斯、晁錯、方孝孺

大部分人認為犯人被從腰部砍作兩截後，會直接死亡，其實不然，因為人體的重要器官幾乎都在上半部分，所以受刑人往往要過好長一段時間才斷氣。



圖源：每日頭條

鋸割

- 方法：用（燒紅的）鐵鋸將人活活鋸死
- 參考文獻：《三國志·吳書·孫皓傳》
- 使用年代：三國
- 知名案例：陳聲



圖源：每日頭條

俱五刑

- 五刑，是指中國古代官府對犯罪者所使用的五種主要刑罰的統稱。先秦以前的五刑是指墨、劓、剕、宮、大辟，而自隋律起，正式形成了笞、杖、徒、流、死的新五刑體系。
- 使用年代：夏～清末
- 參考文獻：《尚書·呂刑》、《國語·魯語上》、《尚書·舜典》、《周禮》、《史記·李斯列傳》
- 著名案件：李斯



圖源：每日頭條

新舊五刑

- 墨，在人的臉上或身體的其他部位刺刻符號或字跡，然後塗上墨或別的顏料，使所刺刻成為永久性的記號。
- 劓，割掉人犯鼻子的刑罰，重於墨刑，輕於剕刑。
- 剕，也稱刖，剕、刖，其意相同，都是指斷足，是斷除人犯腳的殘酷刑罰，僅次於死刑。在春秋時最為常用。
- 宮，男子割勢、婦人幽閉的刑罰。女子幽閉，古有兩說。一說為禁閉於宮，另一說為用棍棒椎擊女性胸腹，使胃腸下垂，壓抑子宮墮入腔道，以妨交接。
- 大辟，隋代之前死刑的通稱，隋唐之後五刑刑名不用大辟，稱死刑。
- 笞刑，以竹、木板責打犯人背部、臀部或腿部的輕刑，是針對輕微犯罪而設，或作為減刑後的刑罰。
- 杖刑，指用大竹板或大荆條拷打犯人脊背臀腿的刑罰。
- 徒刑，剝奪罪犯一定期限的自由並強制其服勞役的刑罰。
- 流刑，流放。流刑在中國傳統法律體系之中是與笞、杖、徒、死並列的五刑之一，位於徒刑之上，死刑之下。
- 死刑，五刑之中最重的刑罰，古稱大辟，也稱極刑、生命刑，是結束人犯生命的刑罰。

凌遲

- 凌遲，即民間所說的「千刀萬剮」，將人身上的肉一刀刀割去而致死。
- 使用年代：漢朝～清朝
- 參考文獻：《宋史·刑法志一》、《大明律》、《遼史·刑法志》、《刑統》
- 著名案件：福朱力



圖源：每日頭條

斷椎

- 方法：顧名思義，即是把人的脊椎打斷。
- 使用年代：春秋
- 參考文獻：《商君書·賞刑篇》
- 著名人物：顛頡



圖源：每日頭條

梳洗

- 方法：用鐵刷子把人身上的肉一下一下地抓梳下來，直至肉盡骨露，最終嚙氣。
- 使用年代：明朝
- 參考文獻：《聖君初政記》、《舊唐書·桓彥範傳》
- 著名案例：桓彥範



圖源：每日頭條

抽腸

- 方法：把一條橫木杆的中間綁一根繩子，高掛在木架上，木杆的一端有鐵勾，另一端綁着石塊，像是一個巨大的秤。將一端的鐵勾放下來，塞入犯人的肛門，把大腸頭拉出來，掛在鐵勾上，然後將另一端的石塊向下拉，犯人的腸子便會被拉出來。
- 參考文獻：《野記》
- 使用年代：?~ 明朝



圖源：每日頭條

彈琵琶

- 方法：將犯人按倒在地上，控制住其手腳，掀去其上衣，露出肋骨，用尖刀用力在人的肋骨上來回彈撥。
- 參考文獻：《明史》卷七十三《刑法志》
- 使用年代：明朝
- 著名案件：楊漣



圖源：每日頭條



歐洲酷刑

刺刑

- 方法：用一根削尖的木樁立於土中，受刑者坐在尖端上面，讓這根長棒從受刑者的肛門插入，從嘴或胸部穿出。
- 使用年代：15 世紀
- 使用者：弗拉德三世伯爵，有穿刺王弗拉德的稱號。



猶大吊刑

- 方法：受害者的肛門或陰道放在此金字塔形吊架的尖端上，之後慢慢放鬆繩索，讓此尖端插進其襠部。
- 使用年代：中世紀歐洲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棺材吊籠

- 方法：犯人通常放入一個人體形狀一般大的金屬籠子裏，之後此籠子吊在樹上或絞刑架上，受害者完全赤裸地暴露極端寒冷或炎熱的環境中，讓鳥或動物來吃其肉。
- 處以此酷刑的犯人通常都是在進行了其他刑罰以後最後才被吊在那裏，直到他被吊死或渴死，這可能需要數週時間。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酷刑架

- 方法：將雙手固定在刑架頂部，繩子拉動受刑者的手臂，直到其關節斷裂。如果再轉動把手的話，其整個手臂就會從身上分裂開來。
- 此酷刑架在中世紀晚期出現了新版本，增設了釘子，當受刑者被迫躺下時，這些釘子就會刺入其背部。當其手臂被扯掉時，其脊髓也壞了，即使受刑者有幸能活下來，也將永遠失去行動能力。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乳房裂具

- 方法：將刑具上的爪子通常燒紅刺入受害者裸露的胸，如果受害者沒有被弄死，也會將受刑者的乳房得被全部切除。
- 此刑具最通常的變種是蜘蛛裂具，是一種吊在牆上的類似刑具。受害者的乳房固定在其爪子中間，行刑者從牆外扯拉繫著受刑者的繩子，扯掉或毀壞其乳房。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開花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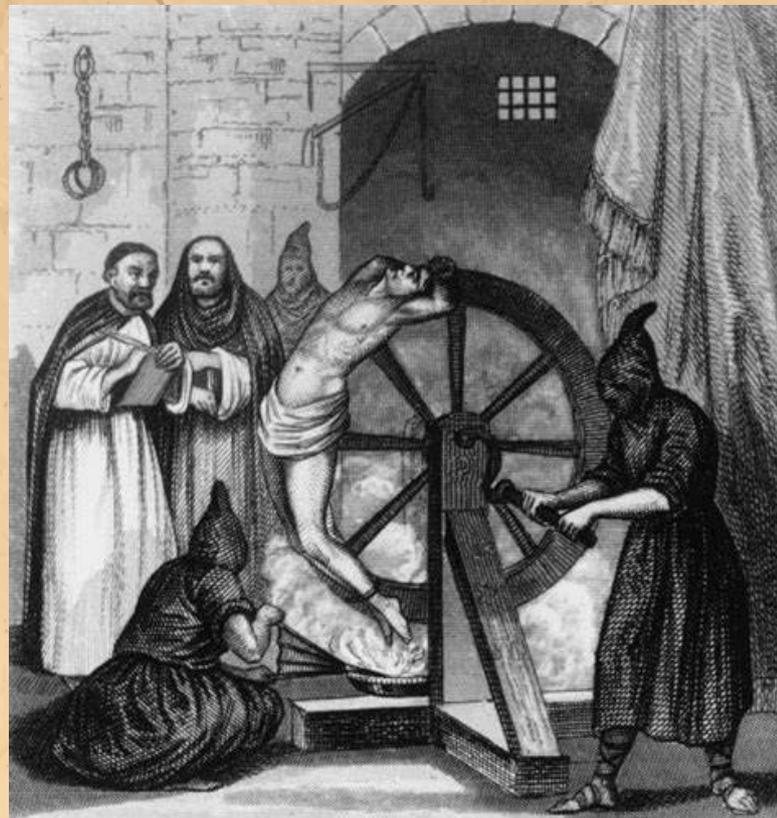
- 又稱為苦刑梨
- 方法：在閉合狀態下插入陰道或是撒謊和辱罵者嘴裡，然後用手搖動使開花梨轉動，使受刑者被撐開之部位毀壞，但很少使人死亡。
- 使用年代：16 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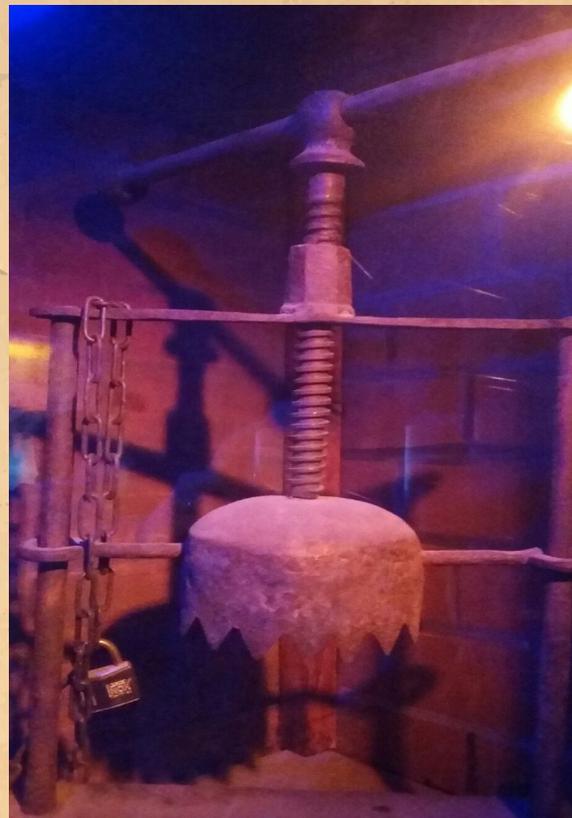
斷輪

- 也可稱為「凱瑟琳車輪」或「死亡之輪」。
- 人的四肢被綁在轉動的輪子上，當刑罰開始時，劊子手會拿鐵鎚或木棍，用力砸向輪子上的人，轉到哪就打哪。
- 這個酷刑有點像俄羅斯輪盤，轉到腦袋就直接斃命；但如果是手、腳或其他部位，很可能只是骨頭斷裂、內臟破裂而已。最後行刑者會把人遺棄在輪子上，讓野鳥或死神執行最後的死刑。
- 使用年代：16世紀



碎頭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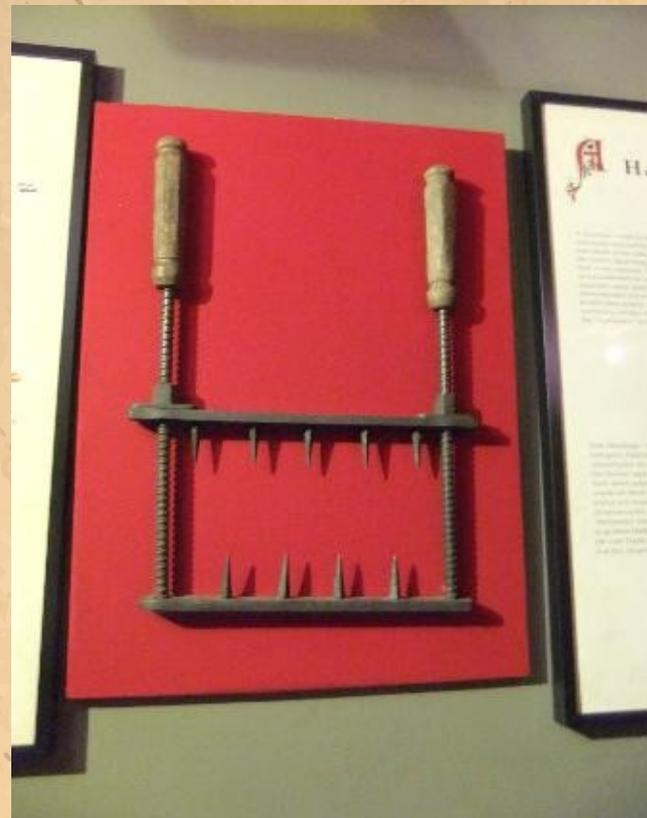
- 方法：下巴放在底下的木條上，腦袋放在上面的帽子裏，劊子手慢慢轉動螺絲，將帽子壓在木條上，將腦袋慢慢壓扁
- 牙齒會最先擠入牙槽內，周邊顎骨破碎。然後眼睛從眼窩射出，腦漿從耳朵噴出來，在劇烈疼痛中慢慢死亡。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 常用於西班牙宗教法庭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破膝機

- 方法：將刑具上的尖釘加熱後直接放於將被受刑的部位，旋轉螺絲，直至該部位破損。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 常用於西班牙宗教法庭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審訊椅

- 審訊椅上密布著 500 到 1500 顆釘子，而且還附有可以將人牢牢捆在椅子上的皮製束縛帶。椅子下方還預留了加熱用的空間，可以輕鬆加熱。
- 使用年代：中世紀~19 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鐵娘子

- 方法：把犯人裝到這個模具裡面，然後把外面能夠活動的門關實，並用鐵鏈子鎖起來。這時候裡面的鐵釘會瞬間刺穿犯人的身體，但是會避免重要部位。
- 釘子會刺穿犯人的眼睛、臉蛋、後背、肚皮、臀部、腿部等不是很致命的部位，讓其不斷地流血、哀嚎。同時，在將人的身體刺穿後，會把下面的活動木板拿開，但犯人不會因此而掉落，而是掛在釘穿身體的釘子上面。
- 若該死之犯人未死亡，刑刑者將會啟動鐵娘子上的機關，此時釘子將會收縮，犯人掉進地道，並被高速旋轉的刀片切成肉醬，直接落入萊茵河內沖走。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圖源：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刀凳

- 刀凳為猶大吊刑的變種，但刀凳遠比其血腥。
- 方法：受刑人坐在由鐵皮覆蓋的三腳凳上，四肢懸掛重物，直至受刑人分屍而亡。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懲治鞋

- 懲治鞋常常被結合頭手枷 (站立時枷住頭部和手腕的一種裝置) 使用。只要腳趾支撐不住身體，鞋跟上的鋼針就會刺入腳跟。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邪教尖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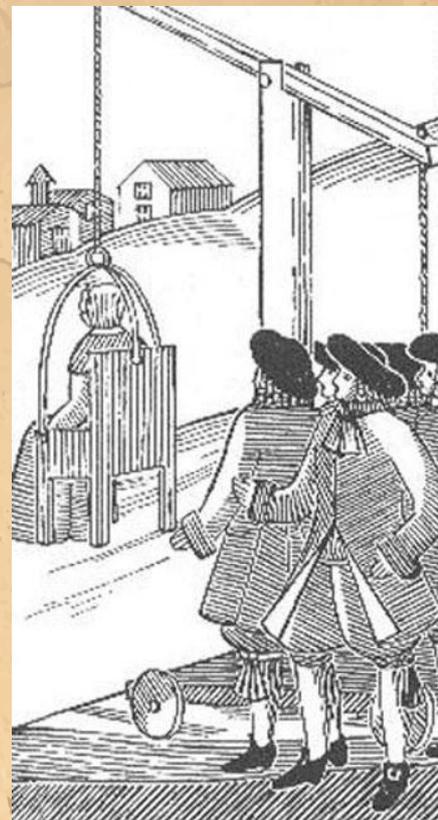
- 邪教尖叉是兩頭帶尖叉的金屬棒，由一條皮帶固定在頸部，一頭插入下頰，另一頭直指胸骨。
- 受刑者伸長頸部，才會減少痛苦，此刑具會造成巨大的痛苦，不過四個叉點位於下頰和胸骨之間的設計，讓受刑人有足夠運動幅度讓他的嘴開口招供。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圖源 :the museum of medieval torture instrument

浸河

- 浸河，顧名思義，就是將人進入河內。此刑罰多用於懲罰罵街婦女和巫婆。
- 在浸入河內一段時間後，給予招供的機會。如果供述，就被打死。如果她不招供，她就再次被浸入河內。所以一旦受刑，便必死無疑。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木靴子

- 受刑者的腿會被置於兩塊厚木板之間再用繩子束緊。拷問者在繩子間用錘子猛烈地向下打入楔子。
- 每打入一次楔子，楔尖部位的脛骨就被粉碎。該刑罰至少要在腿的上下兩側打入 12 根楔子。
- 當木靴子拆除後，骨頭碎片就像裝在一條松垮的袋子裡一般，故因此得名。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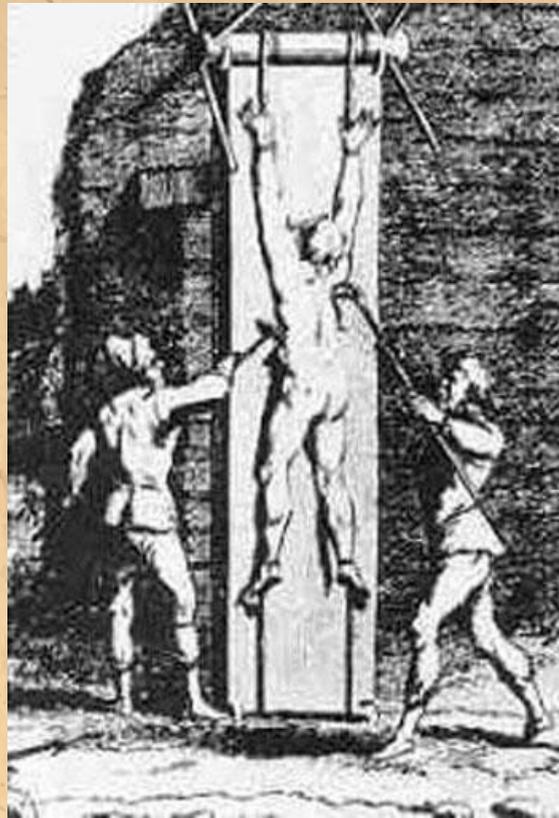
鼠刑

- 方法：在一端開口的箱子裡裝上老鼠，將開口那端扣在受刑者身上。
- 然後在箱子下方點火，令箱子升溫。老鼠們為了逃脫，就會在受刑者身上打洞，往他們身體裡鑽。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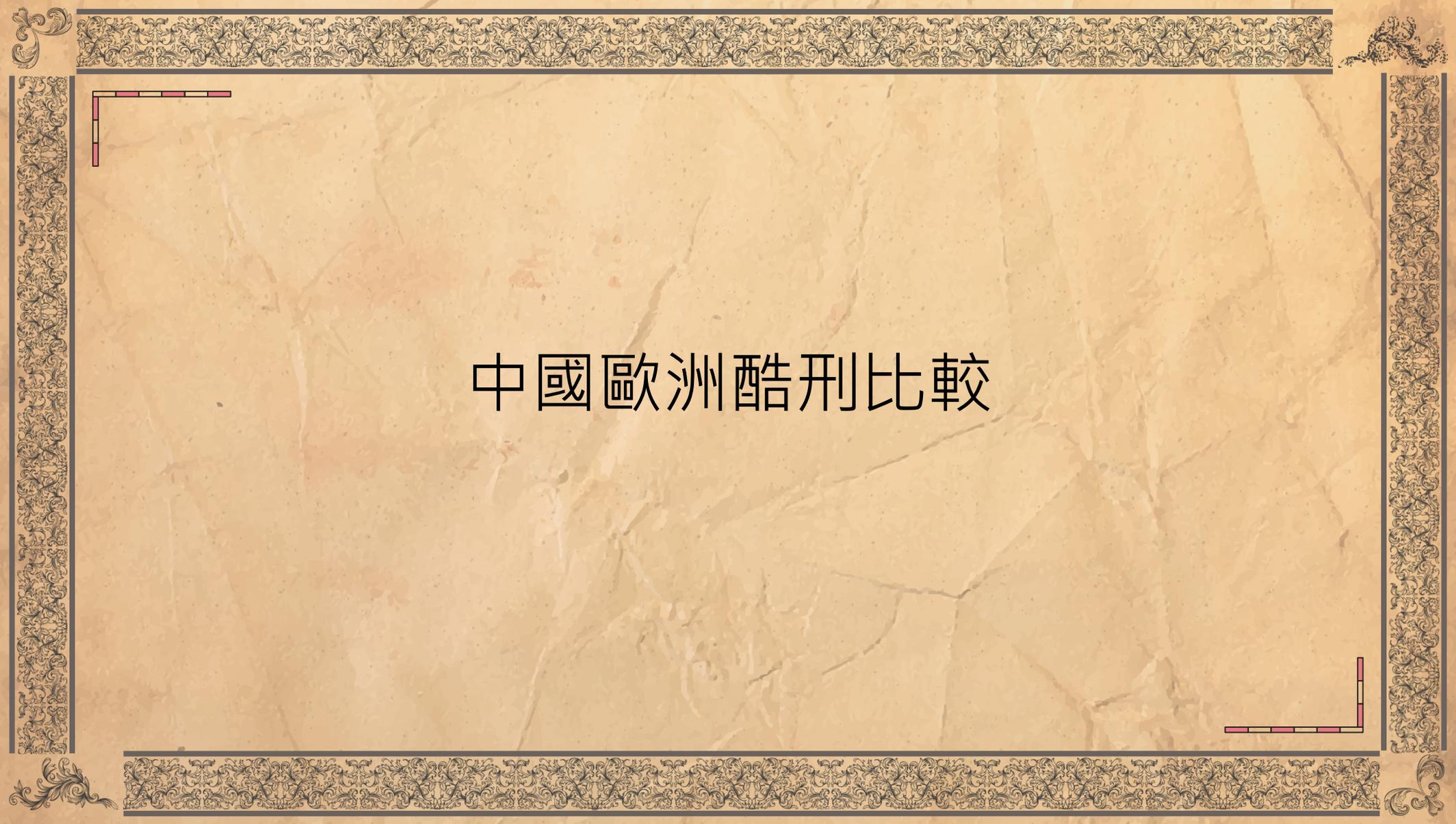
貓爪

- 用燒紅的鐵耙子，將受刑人的肉一點一點的撕下來，直至見骨。
- 使用年代：歐洲中世紀



五 / 四馬分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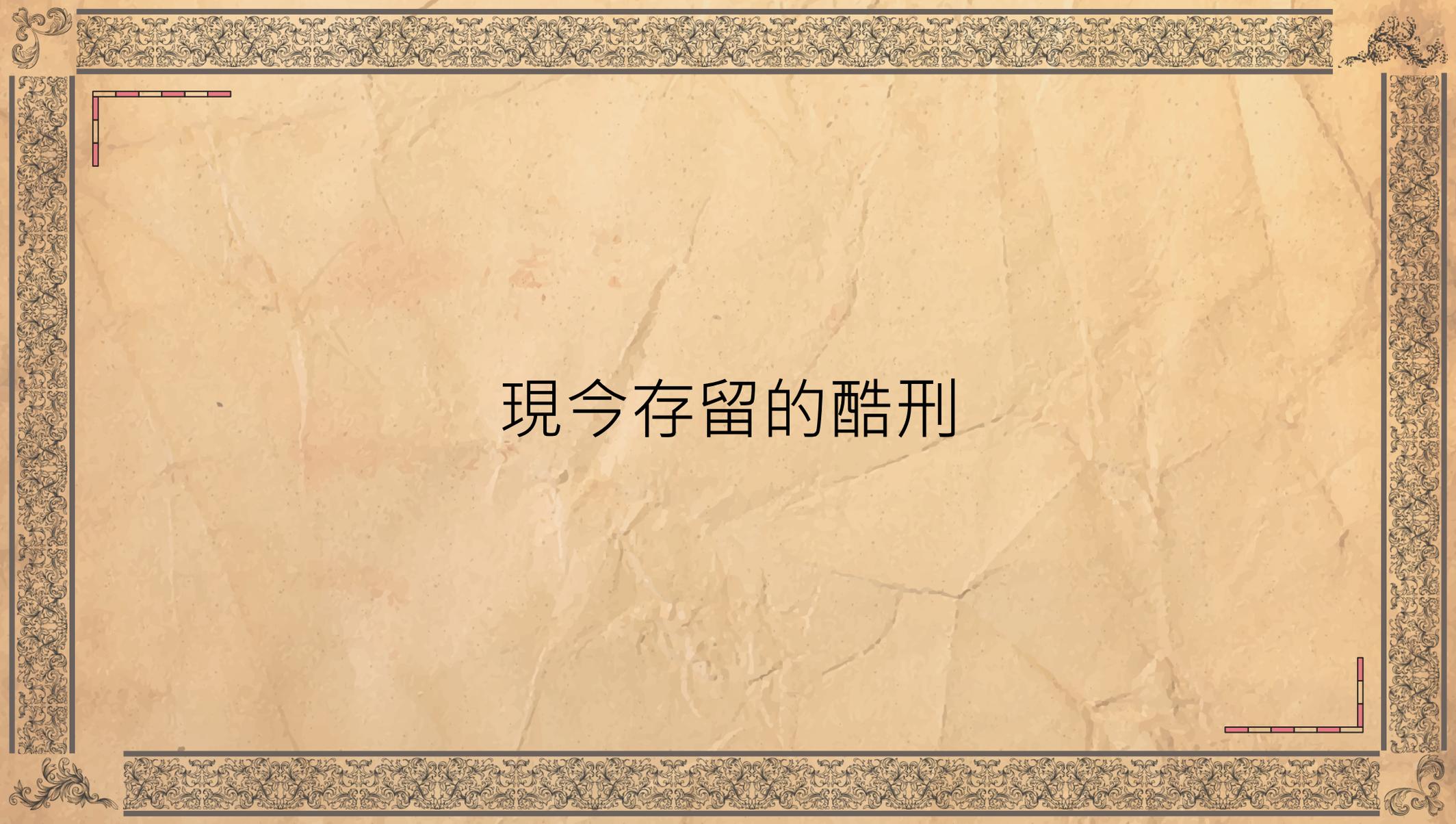
- 中國：五馬分屍，就是把人的頭和四肢分別綁在五輛車上，套上馬匹或者牛，分別向五個不同的方向拉，這樣把人的身體硬撕裂為五塊。
- 車裂並非五馬分屍。
- 參考文獻：《左傳·桓公十八年》、《遼史·刑法志》
- 使用年代：明朝
- 歐洲：受刑者會在刑場，先被吊起來，掛到瀕死，然後放下來破腹和閹割之後，將內臟和生殖器在受刑者眼前燒掉，最後才被分成四塊，並且砍掉腦袋。
- 四馬分屍是拉架的更高一級刑罰方式，只用於兇殺犯和那些企圖殺害貴族或皇室成員的犯人。囚犯的四個手腳分別被捆綁，由四匹馬同時向四個方向拉，瞬間即可分屍。
- 使用年代：中世紀~1814年



中國歐洲酷刑比較

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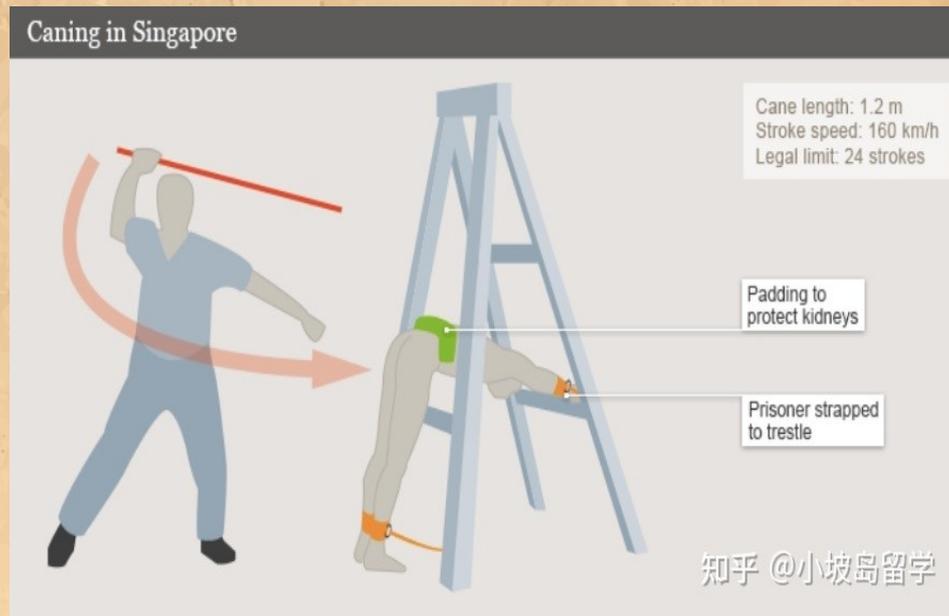
- 年代
 - 原因 / 用途
 - 相似之處
 - 相似的酷刑
- 中國：夏朝 ~ 清末 / 歐洲：中世紀
 - 中國：逼供、取悅貴人、建立權威 / 歐洲：迷信、滿足王爵怪癖
 - 皆是以折磨受刑人之肉體以取悅貴人或達到某種目的
 - 中國 **vs** 歐洲
 - 梳洗 **vs** 貓爪
 - 騎木驢 **vs** 刀凳
 - 鋸割 **vs** 鋸刑
 - 五馬分屍 **vs** 四馬分屍



現今存留的酷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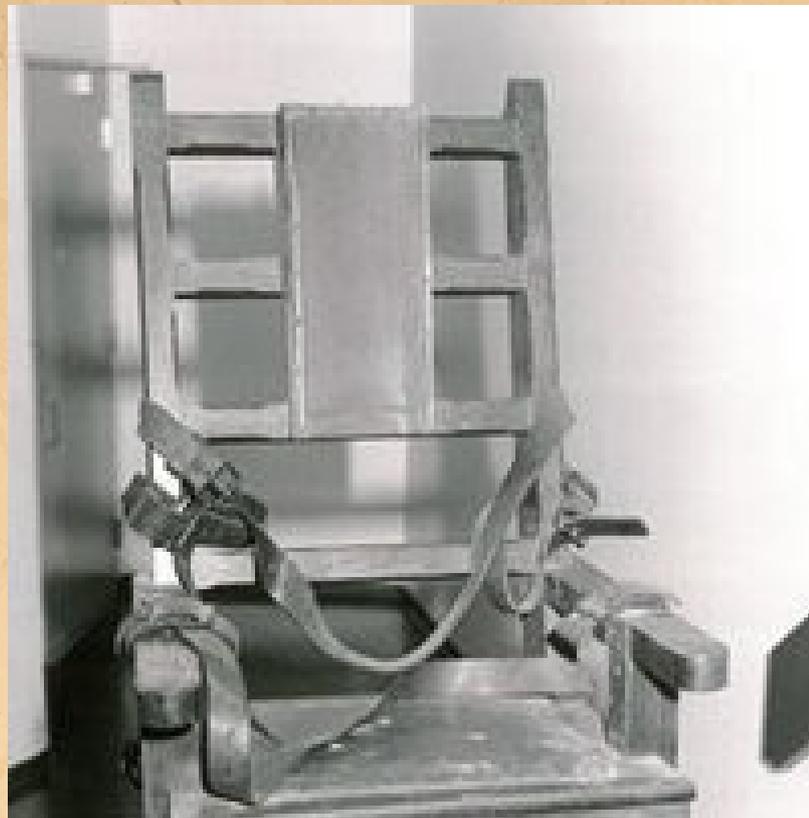
鞭刑

- 鞭刑，為當今社會仍存留下來的刑罰。
- 顧名思義，用刑鞭（俗稱藤條）擊打受刑人的臀部。
- 歷史：源自於英國刑法，適用於搶劫、嚴重偷盜、破門行竊、性侵犯、強姦，和以操控性工作為生的人。
- 搶劫、破門行竊、強姦、非法走私或販賣毒品非法貸款（協助債主騷擾債務人也有可能被判鞭刑）、破壞公物（包括塗鴉、噴漆、標記或刻印於任何公共或私人財物、）敲詐勒索、簽證過期非法滯留超過 90 天。皆會被強制執行鞭刑。
- 基本條例：年齡介於 18 至 50 歲的成年男性罪犯才可被判鞭刑、犯人在一次庭審中最多只能被判鞭打 24 下……。



電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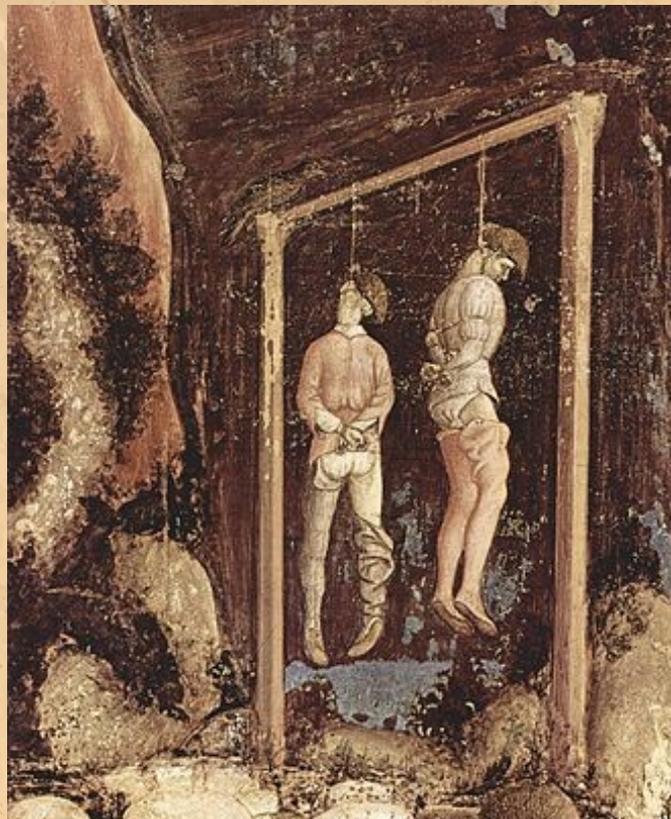
- 顧名思義，電椅是以電流使犯人因觸電而死亡的工具。
- 由托馬斯·愛迪生本人發明
- 由於以電椅處決犯人常遺下燒焦的屍體及一陣惡臭，容易令主事者不安，美國於 1980 年代改用毒針注射等方式取代電椅，但仍有少數州使用其刑罰。
- 截至 2014 年，僅餘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南卡羅來納州及維珍尼亞州以電椅為執行死刑的形式。



圖源：華人百科

絞刑

- 絞刑執行時通常將犯人雙手反綁，站在活門上，黑布蒙頭（日本多為白布蒙眼），然後在頸部繫上絞刑繩。當執行者拉開活門，犯人就會頸椎折斷致死。
- 現今世界上仍以絞刑處決死囚的主要國家為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伊朗、埃及與保留死刑的大英國協國家。



圖為義大利畫家安東尼奧·皮薩內洛作品

對於現今酷刑看法

- 酷刑不只存在歷史，更是當今社會的進行式。
- 歷史不等於過去，隨時可能重演，白色恐怖施加於個人的各樣酷刑並不遙遠，反而轉換形式持續上演。
- 酷刑本身是一種治理和示範作用的行為。一是對惡人的懲戒，二是對其他人的震懾。
- 但隨著文明的發展，道德倫理的豐富，很多案件的複雜性日漸提高，單純的只用殘暴的刑法去進行調解，絕對是不合適的。

心得與省思

看了這麼多古代酷刑，我不禁感嘆活在現今的社會真的很幸福。沒有這些慘無人道刑罰，不用整天擔心受怕，深怕自己因為一點點小事就被處以極刑，也不用害怕自己會因為莫須有的罪名而枉死。

我也很慶幸現代是個民主開放的社會，古代男尊女卑的現象極為嚴重，只要有哪裡不符合男人們的期待就可能被辱罵、毆打、公開處刑，毫無尊嚴可言，但現今任何的罪罰都有明確的規範，不會有全看上位者心情或是錯誤的刻板印象就將人處死的狀況。

心得與省思

隨著歷史的演變，酷刑也有一定程度的變化。現今的酷刑早已不是像古代那般慘絕人寰、毫無人道可言，對於現今的受刑人，台灣也給予了一定程度的人道保護。例如在槍決前，會替受刑人施打嗎啡，減輕其受刑時所承受的痛苦。

刑罰固然有其存在的必要，但如何罰、為何罰，都是現在的人必須去思考的，若僅僅是為了某些特殊的目的而罰人，那刑罰的存在就毫無意義。所以為了不讓歷史的悲劇重演，即使是固要的刑罰，我們也應該與時俱進，時刻謹記它背後真正的目的，而非為懲罰而懲罰，讓刑罰成為非人道達成手段的代名詞。

心得與省思

不論是中國或是歐洲，以權威及極刑所建立的威嚴及擁有的權力絕對是病態且毫無益處的，唯有不斷的更新改革，用心地傾聽民意，摒棄陳舊死板的觀念，創造雙贏的局面，人民才會甘願服從現今的政策，也才能營造更美好的社會氛圍。

參考資料

-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244540?page=1>
- <https://m.gamer.com.tw/forum/C.php?bsn=60201&snA=11924>
- <https://rightplus.org/2019/10/23/torture/>
- <https://baike.baidu.hk/item/%E5%8D%81%E5%A4%A7%E9%85%B7%E5%88%91/543446#14>
-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064082>
- <https://kknews.cc/history/eomq9y.html>
- <https://kknews.cc/history/6aml8p.html>
- https://www.tripadvisor.com/LocationPhotoDirectLink-g188590-d244492-i50869451-Museum_of_Medieval_Torture_Instruments-Amsterdam_North_Holland_Province.html
- https://www.tripadvisor.com/LocationPhotoDirectLink-g188590-d244492-i50869451-Museum_of_Medieval_Torture_Instruments-Amsterdam_North_Holland_Province.html